

## 十一、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2）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宝应分公司采购编号为JSZC-321023-JZCG-K2025-0019，2026-2027年度扬州市宝应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分包号：2）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车辆轮胎更换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宝应县薛大轮胎经营部，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54万元，资产总额为2197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宝应县薛大轮胎经营部

日期：2026年1月10日